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 27 号（总号：1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30日　第27号　　(总号:1782)

目　录

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4)

习近平在乌兹别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6)

把握时代潮流 加强团结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2号) ……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 …… (1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 …… (1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 ……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 (20)

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34)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 (34)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部 应急部 体育总局 医保局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 (3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 (45)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eptember 30, 2022 Issue No. 27 (Serial No. 1782)

CONTENTS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Kazakh Media.....(4)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Uzbek Media.....(6)
Ride on the Trend of the Times and Enhance Solidarity and Cooperation to Embrace a Better Future
— Statement at the 22nd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Stat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trol of Excessive Packaging of Commodities.....(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2022).....(1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14)
Provisions on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15)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 2022).....(20)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20)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in Ordinar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the New Era.....(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Digitalization of "Increasing Varieties, Improving Quality and Creating Name-brands" in the Consumer Goods Industry (2022-2025).....(34)

Action Plan for Digitalization of "Increasing Varieties, Improving Quality and Creating Name-brands" in the Consumer Goods Industry (2022-2025).....(3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Improving Comprehensive Service Functions at the Village Level.....(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ystem for Financial Affairs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4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s.....(5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9月13日，在应托卡耶夫总统邀请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真理报》发表题为《推动中哈关系在继往开来中实现更大发展》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推动中哈关系在继往开来中实现更大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在这美丽的金秋时节，应托卡耶夫总统邀请，我即将对友好的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时隔5年再次访哈，也是第四次踏上这片美丽的土地。哈萨克斯坦有广袤辽阔的草原、壮美巍峨的山河、热情好客的人民，我对这次访问充满期待。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是山水相连、唇齿相依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两国人民有着数千年的友好交往史，共同谱写了古丝绸之路贯通东西的壮美诗篇。中国唐代高僧玄奘、明代外交家陈诚等都曾经到访哈萨克斯坦，“东方亚里士多德”阿里・法拉比、“诗圣”阿拜・库南巴耶夫等哈萨克斯坦历史文化名人在中国也为众人知晓，他们的故事至今在两国民间广为传颂。

今年是中哈建交30周年。三十载风雨兼程，三十载携手同行。两国交往日益密切，合作驰而不息，共同走出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道路。

——30年来，中哈关系阔步向前，实现了从睦邻友好到战略伙伴关系、再到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持续推进，树立了独一无二的双边关系定位，打造了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同舟共济、互利共赢的新型国家关系。双方始终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等核心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始终尊重彼此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始终乐见对方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事业不断取得进步。两国是彼此信赖的朋友和相互倚重的伙伴，两国人民永远肩并肩站在一起。

——30年来，中哈合作成就斐然。中国近年来一直稳居哈萨克斯坦最主要贸易伙伴和投资伙伴地位。去年，双方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双边贸易额重返250亿美元大关，共同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动力。中哈率先开展产能和投资合作，形成涵盖52个项目、总金额逾212亿美元的项目清单，已建成的札纳塔斯100兆瓦风电、江淮汽车生产线、奇姆肯特炼厂现代化改造等大型战略项目，为哈萨克斯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实实在在造福了两国人民。

——30年来，中哈联通畅达四方。两国已成功搭建涵盖公路、铁路、航空、油气管道的全方位、立体化联通网络，正在致力于打造横贯欧亚、便捷高效的陆海多式联运“大动脉”。中哈全部5对公路口岸、2对铁路口岸均已恢复货运正常运行，双方正就增设铁路口岸事宜保持密切沟通。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为哈萨克斯坦产品提供了从太平洋扬帆起航的出海口。途经哈萨克斯坦的中欧班列驰骋不息，并不断实现路径多元化，为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30年来，中哈友好深入人心。哈萨克

斯坦建有 5 所孔子学院，中国 4 所高校设立了哈萨克斯坦研究中心、2 所院校开设了哈萨克语专业，中国音乐家冼星海同哈萨克斯坦音乐家拜卡达莫夫的感人故事被搬上荧幕，哈萨克斯坦眼科专家卡培拉别科夫 24 年如一日在中国黑龙江大庆眼科医院接诊近 20 万名中国眼疾患者。中哈即将实现互设文化中心，哈萨克斯坦将建成传统医学中心和鲁班工坊，两国人文合作步子越迈越大，人民友好基础越来越牢。

中哈关系历经风雨考验和岁月积淀，早已坚韧如磐。我们要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成果，踔厉奋发，不断将两国友好事业传承和发扬下去。我此访期间将同托卡耶夫总统就更好发展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进中哈全方位互利合作深入交换意见，以构建中哈命运共同体为目标和愿景，就携手推进中哈关系作出部署和规划。

第一，我们要持续发展睦邻友好。高度政治互信是两国关系行稳致远的基石。中方愿同哈方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对双边关系进行顶层设计，保持高层密切交往，加强政府、立法机构、政党、地方各层级交流合作，发挥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中哈合作委员会及各分委会作用，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给予坚定支持，不断夯实中哈关系政治基础。

第二，我们要不断深化互利合作。明年是我 2013 年在哈萨克斯坦访问时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 10 周年。共建“一带一路”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落地生根、持久发展，已成为开放包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国际合作平台，是国际社会普遍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中方愿同哈方着眼后疫情时代，继续做共建“一带一路”的先行者，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充分释放口岸和跨境运输潜力，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金融、电子商务、绿色能源等领域新增长点，着力再打造一批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优质项目，推动双方合作再上一层楼，推动全球发展倡议落地走实，为助推世界经济复苏作出中哈贡献。

第三，我们要坚定捍卫共同安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形势，唯有团结合作，才能共克时艰，破解安全治理难题。中方愿同哈方深化执法、安全、防务合作，以全球安全倡议为指引，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落实《“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合力打击“三股势力”、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保障两国油气管线等大型合作项目和人员安全。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共同致力于实现本地区持久和平和长期稳定。

第四，我们要全面加强国际协作。双方要密切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中国＋中亚五国”等多边机制内的通力协作，及时就国际治理、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地区热点等问题交换意见，反对单边主义和阵营对抗，共同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在即，这是中国共产党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我们高兴地看到，“新哈萨克斯坦”建设已经全面开启，哈萨克斯坦正在朝着“世界发达国家 30 强”迈进。中方愿继续同哈方共享发展成果，互鉴发展经验，中国对外开放和友好合作的大门永远向哈方敞开。

哈萨克斯坦谚语讲，“友谊是永不枯竭的财富”。中方相信，只要双方继续秉持睦邻友好原则，深入开展全方位互利合作，中哈关系就一定会迎来更加辉煌的三十年。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9 月 13 日电）

习近平在乌兹别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9月13日，在应米尔济约耶夫总统邀请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乌兹别克斯坦《人民言论报》、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通讯社等媒体发表题为《携手开创中乌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携手开创中乌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土地沃壤，稼穑备植，林树蓊郁，花果滋茂，多出善马。”这是1300多年前中国唐代玄奘法师笔下描绘的撒马尔罕富饶美景。在这喜迎丰收的仲秋之月，应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的邀请，我即将再次来到撒马尔罕这座美丽的城市，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共商中乌合作大计，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撒马尔罕峰会。

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都是文明古国，伟大的丝绸之路见证了两国人民两千多年的友好交往。中国西汉张骞、唐代玄奘、明代陈诚都到访过乌兹别克斯坦，在塔什干、撒马尔罕、纳沃伊等名城留下了来自东方的足迹。祖籍布哈拉的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曾担任中国元代时期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出生于撒马尔罕的天文历法学家伍儒曾于14世纪中期在南京参与修建天文台。他们是中乌友好的开拓者和先行者，他们的故事至今在两国民间传颂。

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大国和地缘中心。独立31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设和民族振兴事业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近年来，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领导下，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开启了建设“新乌兹别克斯坦”新征程，各领域改革发展驶入快车道，国家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生活蒸蒸日上，国际地位显著提升。作为友好邻邦和全面战略伙伴，我们对此感到由衷高兴。

今年是中乌建交30周年。30年来，中乌关系的大树愈发根深蒂固、枝繁叶茂。两国始终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同舟共济、互利共赢，各领域合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我们是彼此交心的好朋友。2016年以来，我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保持密切交往，通过会晤、通话、互致信函等方式，建立起良好工作关系和深厚个人友谊。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在推进各自发展战略方面相互助力，在扩大改革开放方面互学互鉴，为地区发展不断注入正能量。

——我们是共同发展的好伙伴。中国是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来源国。2021年，双边贸易额超过80亿美元。今年上半年双边贸易额近50亿美元，正朝着全年100亿美元的目标稳步迈进。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果丰硕，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4条管线全部过境乌兹别克斯坦。中亚第一长隧道“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顺利贯通，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公路、中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运力潜力不断释放，中吉乌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

展，乌兹别克斯坦正从“陆锁国”转变成“陆联国”。双方还积极开展新能源、农业、金融、现代通信等领域合作，增进了两国人民福祉。

——我们是文明对话的好榜样。双方开展了艺术节、文艺展播、展览、研讨会等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互派留学生、翻译出版书籍、拍摄电影、译播电视剧、开展地方交往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合作如火如荼，有效促进两国民心相通。近年来，中方共为乌方培养了6500多名各行业专业人才，他们积极投身乌兹别克斯坦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孔子学院在塔什干、撒马尔罕落地生根，为乌兹别克斯坦培养了大批汉语人才，成为中乌友好的使者。两国旅游合作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踏访乌兹别克斯坦这片美丽的土地。我2013年访问撒马尔罕时启动的希瓦古城历史古迹保护修复项目已经圆满竣工，让希瓦这座古城更加绚烂夺目。

——我们是相互帮扶的好兄弟。中乌两国唇齿相依、安危与共。双方在双边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和多边层面密切协作，共同反对外部干涉，打击“三股势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加强情报交流，扩大人员培训，共筑安全屏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两国守望相助，风雨同行，积极开展抗疫合作。中国疫苗成为乌兹别克斯坦抗疫主力军并实现联合生产，抗新冠药物获批在乌兹别克斯坦临床使用，有效守护了两国人民生命安全。

两千多年的友好交往和30年的互利合作表明，中乌加强全面合作顺应历史潮流，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站在历史和未来的交汇点上，我们对中乌关系的明天充满信心，也满怀期待。

第一，我们要加大相互支持，巩固互信纽带。双方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擘画新时代中乌关系蓝图，加强高层交往，增进政治互信，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继续相互支持。中方坚定支持乌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反对任何势力干涉乌兹别克斯坦内政。

第二，我们要深化互利合作，共谋发展繁荣。要加快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共同规划两国经贸、投资、重点项目等领域合作新路径。中国已步入新发展阶段，正在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欢迎乌方搭乘中国发展快车，共享发展机遇。明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双方要以此为契机，继往开来，乘势而上，合力绘就精谨细腻的“工笔画”，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双方还要扩大减贫扶贫合作，让中乌互利合作更多更好惠及两国人民。

中方愿同乌方一道，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采取共同行动，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发展格局。

第三，我们要强化安全合作，化解风险挑战。双方要深化安全领域合作，旗帜鲜明反对任何势力破坏地区稳定局面，为两国发展营造安全外部环境。阿富汗是中乌邻国，一个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阿富汗，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中方赞赏并支持乌方在解决阿富汗问题中发挥独特作用。我们愿同乌方一道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抵御新威胁新挑战，维护和平稳定和国际公平正义。

第四，我们要密切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亲戚越走越近，朋友越交越深。中乌世代友好拥有深厚历史积淀，双方开展人文合作基础牢固、前景广阔。我们要扩大媒体、教育、卫生、文化、旅游、新闻、考古、地方交流等领域合作，加快互设文化中心和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鲁班工坊，建立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大格局，让中乌双边关系历久弥坚，让人民世代友好绵延不绝。

我这次在乌兹别克斯坦要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撒马尔罕峰会。今年适逢《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签署20周年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5周年。本组织在宪章和条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践行“上海精神”，坚守初心使命，推动成员国共维稳定、共谋发展，树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成为欧亚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重要建设性力量。

乌兹别克斯坦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以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加强同成员国沟通和协调，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了本组织健康稳定发展势头。中方对此高度评价。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撒马尔罕峰会一定会取得丰硕成果，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心有所向，路必不远。中方愿同乌方一道，牢记建交初心，把握历史机遇，在国家发展振兴的道路上继续携手前行，朝着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和目标共同努力。

（新华社北京2022年9月13日电）

把握时代潮流 加强团结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9月16日，撒马尔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米尔济约耶夫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感谢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一年来，乌方作为轮值主席国，为推动本组织各领域合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对此高度赞赏。

撒马尔罕是举世闻名的“丝路明珠”，见证了古丝绸之路的灿烂和辉煌。古丝绸之路为亚欧大陆商品物产大流通、科学技术大传播、思想观念大碰撞、多元文化大交融作出巨大贡献，也为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实现和平与发展提供了历史启迪。

今年适逢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签署20周年，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5周年。这些年来，本组织成员国以这两份纲领性文件为思想基石和行动指南，逐步成功探索出一条新型国际组织成长壮大之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启示意义的重要成功经验。

——坚持政治互信。秉持成员国世代友好、永葆和平理念，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各方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振兴。

——坚持互利合作。照顾彼此利益诉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强化发展战略对接，始终走互利共赢、共同繁荣之路。

——坚持平等相待。倡导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奉行协商一致原则，遇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不搞以大欺小、以强凌弱。

——坚持开放包容。主张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和谐共处、互学互鉴，倡导文明对话、求同存异，愿同更多志同道合的国家和国际

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发展互利合作。

——坚持公平正义。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始终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处理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反对为一己私利损害他国正当权益。

上述 5 点经验充分体现了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实践表明，“上海精神”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壮大的生命力所在，更是上海合作组织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遵循。过去我们践行“上海精神”取得巨大成功，未来我们还要秉持“上海精神”一路前行。

各位同事！

人类社会发展和大自然一样，有阳光灿烂的日子，也有风雪交加的时刻。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世纪疫情阴霾未散，局部冲突硝烟又起，冷战思维和集团政治回潮，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和平赤字、发展赤字、信任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人类社会正站在十字路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新形势下，上海合作组织作为国际和地区事务中重要建设性力量，要勇于面对国际风云变幻，牢牢把握时代潮流，不断加强团结合作，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

第一，加大相互支持。我们要加强高层交往和战略沟通，深化相互理解和政治互信，支持彼此为维护安全和发展利益所作努力。要防范外部势力策动“颜色革命”，共同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把本国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第二，拓展安全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有句谚语，“有了和平，国家才能兴旺；有了雨露，大地才能繁荣。”为弥补和平赤字、破解全球安全困境，中方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各国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欢迎各方共同参与落实这一倡议。

我们要持续开展联合反恐演习，严厉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网络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效应对数据安全、生物安全、外空安全等非传统安全挑战。中方愿在未来 5 年为成员国培训 2000 名执法人员，建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反恐专业人才培训基地，强化各方执法能力建设。

我们要继续发挥“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阿富汗邻国协调合作机制等平台作用，鼓励阿富汗当局搭建广泛包容的政治架构，根除恐怖主义滋生土壤。

第三，深化务实合作。地区各国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矢志以求的共同目标。中方发起全球发展倡议，就是希望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发展问题，推动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中方愿同各方一道，推动倡议在本地区落地生根，助力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要落实好本次峰会通过的关于维护国际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两份声明，提高能源和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中方将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价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粮食等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欢迎本次峰会批准成员国睦邻友好长期合作条约未来 5 年实施纲要，建议落实好峰会框架内通过的贸易和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供应链、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文件，继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对接，拓展小多边和次区域合作，打造更多合作增长点。

我们要落实好成员国扩大本币结算份额路线图，加强本币跨境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推动建立

本组织开发银行，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方将于明年举办本组织发展合作部长会晤、产业链供应链论坛，建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大数据合作中心，打造共同发展的新引擎。中方愿同各方开展航天领域合作，通过提供卫星数据服务，支持各方农业发展、互联互通建设、减灾救灾等事业。

第四，加强人文交流。文明在交流中融合，在融合中进步。我们要深化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媒体、广电等领域合作，继续办好青年交流营、妇女论坛、民间友好论坛、传统医学论坛等品牌活动，支持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民间机构发挥应有作用。中方将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明年举办减贫与可持续发展论坛、友好城市论坛，未来3年为本组织国家的民众免费实施2000例白内障手术，提供5000个人力资源培训名额。

第五，坚持多边主义。热衷于搞“小圈子”，会把世界推向分裂和对抗。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摒弃零和博弈和集团政治。要拓展本组织同联合国等国际和地区组织交往，共同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齐心协力完善全球治理，携手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各位同事！

亚欧大陆是我们共同的家园，维护亚欧大陆和平与发展是本地区乃至世界各国的共同期盼，上海合作组织为此肩负着重要职责。近来，越来越多国家申请加入“上合大家庭”，充分表明上海合作组织的理念深入人心，发展前景被广泛看好。推动本组织发展扩员、发挥本组织积极影响，将为维护亚欧大陆以及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注入正能量、创造新活力。中方支持积极稳妥做好扩员工作，推进接收伊朗为成员国进程，启动白俄罗斯加入程序，吸收巴林、马尔代夫、阿联酋、科威特、缅甸为对话伙伴，给予有关申请国相应法律地位。我们要把握契机，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共同创造亚欧大陆的美好未来。

中方祝贺印度接任上海合作组织下一届轮值主席国，愿同各方一道，支持印方做好主席国工作。

各位同事！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最大程度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将为世界经济企稳复苏提供强大动能，为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机会。

再过一个月，我们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将全面总结中国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中国事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制定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我们将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继续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中国新发展给世界带来新机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

各位同事！

路虽远，行则将至。让我们大力弘扬“上海精神”，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行稳致远，共同建设和平、稳定、繁荣、美丽的美好家园！

谢谢各位。

（新华社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2022年9月1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品过度包装是指超出了商品保护、展示、储存、运输等正常功能要求的包装，主要表现为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不当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部署，认真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取得积极进展。但治理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是随着消费新业态快速发展，商品过度包装现象有“卷土重来”之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标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月饼、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一）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充分发挥包装企业在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包装设计、商品生产等上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理念。（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细化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等信息。引导商品生产者使用简约包装，优化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包装体积、重量，减少油墨印刷，采用单一材料或便于分离的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商品生产者严格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

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医疗机构针对门诊、住院、慢性病等不同场景和类型提出药品包装规格需求。引导药品生产者优化药品包装规格。（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督促指导，实现线上线下要求一致。鼓励商品销售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外卖平台企业完善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提出外卖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依法明码标价。（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指导寄递企业制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并通过规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的过度包装。鼓励寄递企业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纸箱、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督促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引导，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电商企业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各地区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鼓励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提高垃圾清运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国家限制过度包装相关法律标准，将该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部署，及时掌握本行业过度包装情况，建立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执法监督。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尤其要查处链条性、隐蔽性案件。对酒店、饭店等提供高端化定制化礼品中的过度包装行为，以及假借文创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压实电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并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健全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线上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企业公开其执

行包装有关标准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对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展滞后的地区予以督促整改，对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及时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寄递企业进行过度包装执法检查，组织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抽查，强化快递包装质量监督。（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八）健全法律法规。研究推动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修订《快递暂行条例》，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管理和处罚要求。（国家邮政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地方法规。（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九）完善标准体系。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明确水果等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判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标准，提出更适用的要求。针对玩具及婴童用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制定推行简约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明确判定过度包装的依据，引导包装减量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制定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商务部负责）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开展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强化政策支持。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进一步细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研究明确强制采购要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财政部负责）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部署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设计、低能耗智能物流配送等方面技术研发。（科技部负责）

（十一）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引导重点生产和销售企业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积极向社会公布商品包装情况。（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衔接，及时沟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是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配套措施。（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2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经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7 月 12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7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民用航空器依法登记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该航空器登记国，承担《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了关于登记国职责和义务转移的协定的，从其规定。

“航空器为国外设计型号并且是该型号航空器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民航局应当把该航空器在我国登记情况书面通知设计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登记标志为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该组合不得与下列标志产生混淆：

“（一）Q 简语电码中所用的以 Q 字为首的

三字组合；

“（二）遇险求救信号 SOS，或者 XXX、PAN 或 TTT 等其他紧急信号。”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固定翼航空器——位于机翼和尾翼之间的机身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如系多垂直尾翼，则应在两外侧）和机翼的下表面。机翼下表面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位于左机翼的下表面，除非它们延伸穿过机翼的整个下表面。

“（二）旋翼航空器——位于尾梁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

“（三）飞艇——位于飞艇艇身或安定面上。如标志在艇身上，则应沿纵向配置在艇身两侧及顶部对称线处；如标志在安定面上，则应位于右水平安定面上表面、左水平安定面下表面和垂直安定面下半部两侧。

“（四）载人气球——靠近球体表面水平最大圆周直径两端对称部位上。”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体和尺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字母、数字、短横线（以下简称字）均由不加装饰的实线构成；

“（二）除短横线外，机翼及飞艇、气球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50 厘米，机身、垂直尾翼、尾梁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30 厘米；

“（三）每个字的字宽和短横线的长度为字高的三分之二；

“（四）每个字的笔划的宽度为字高的六分之一；

“（五）每两个字的间隔不小于字宽的四分之一，不大于字宽的四分之三；

“（六）每个单独一组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高应相等。”

五、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向前缘”修改为“朝向前缘”，“相等”修改为“尽可能相等”。

本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

（1998年6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布　根据2022年1月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管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器是指任何能够凭借空气的反作用力获得在大气中的支承力并由所载人员驾驶的飞行器械，包括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载人气球、飞艇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认定的其他飞行器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

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或临时登记标志，并携带国籍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

第五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国籍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五）民航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六条　民用航空器依法登记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该航空器登记国，承担《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了关于登记国职责和义务转移的协定的，从其规定。

航空器为国外设计型号并且是该型号航空器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民航局应当把该航空器在我国登记情况书面通知设计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七条　民航局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八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未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外国办理国籍登记。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不得作为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据。

第二章　国籍登记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民航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证明申请人合法身份的文件；

（二）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或者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

（三）未在外国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外国国籍的证明；

（四）民航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民航局自收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并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至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之日止。

第十二条　民航局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二）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三）民用航空器型号；

（四）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五）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六）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七）民用航空器登记日期；

（八）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签发人姓名；

（九）变更登记日期；

（十）注销登记日期。

第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应当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第十四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二）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三）民航局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填写民用航空器变更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交回原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民航局自收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进行变更登记，并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权依法转移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二）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三）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

（四）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五）民航局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填写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交回原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但本条前款第（三）项的情况除外。民航局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注销该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的，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当予以覆盖。

第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遗失或污损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向民航局申请补发或者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民航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补发或者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出口的，申请人可以向民航局申请向进口国出具该航空器未进行国籍登记或已注销国籍登记的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应当按照民航局和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伪造或转让。

第三章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 B。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登记标志为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该组合不得与下列标志产生混淆：

（一）Q 简语电码中所用的以 Q 字为首的三字组合；

（二）遇险求救信号 SOS，或者 XXX、PAN 或 TTT 等其他紧急信号。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

国籍标志置于登记标志之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之间加一短横线。

第二十三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将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用漆喷涂在该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的标识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固定翼航空器——位于机翼和尾翼之间的机身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如系多垂直尾翼，则应在两外侧）和机翼的下表面。机翼下表面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位于左机翼的下表面，除非它们延伸穿过机翼的整个下表面。

（二）旋翼航空器——位于尾梁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

（三）飞艇——位于飞艇艇身或安定面上。如标志在艇身上，则应沿纵向配置在艇身两侧及顶部对称线处；如标志在安定面上，则应位于右水平安定面上表面、左水平安定面下表面和垂直安定面下半部两侧。

（四）载人气球——靠近球体表面水平最大圆周直径两端对称部位上。

航空器构形特别，其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位于易于识别该航空器的部位。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体和尺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字母、数字、短横线（以下简称字）均由不加装饰的实线构成；

（二）除短横线外，机翼及飞艇、气球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50 厘米，机身、垂直尾翼、尾梁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30 厘米；

（三）每个字的字宽和短横线的长度为字高的三分之二；

（四）每个字的笔划的宽度为字高的六分之一；

（五）每两个字的间隔不小于字宽的四分之一，不大于字宽的四分之三；

（六）每个单独一组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高应相等。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体或尺寸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经过民航局核准。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两侧标志的位置应当对称，字体和尺寸应当相同。机翼或水平安定面上字母和数字的顶端应朝向前缘，其距前后缘的距离应尽可能相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颜色应与背底颜色成鲜明对照，并保持完整清晰。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

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应当符合民航局规定。

第二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应当按下列规定在其每一航空器上标明：

（一）名称喷涂在航空器两侧，固定翼航空器还应当喷涂在右机翼下表面、左机翼上表面。

（二）标志喷涂在航空器的垂尾上；航空器没有垂尾的，喷涂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适当位置。

本条所称名称，是指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法定名称或者简称。

第二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标志不得与其他机构的标志相混淆。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

图或者彩照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十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耐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耐火材料制成，并且应当固定在航空器内主舱门附近的显著位置。

第五章　临时登记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民用航空器，申请人应当在进行下列飞行前 30 日内，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申请书，并向民航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办理临时登记：

（一）验证试验飞行、生产试验飞行；

（二）表演飞行；

（三）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四）其他必要的飞行。

前款申请人是指民用航空器制造人、销售人或者民航局认可的其他申请人。

民航局准予临时登记的，应当确定临时登记标志，颁发临时登记证书。临时登记证书在其载明的期限内有效。

第三十二条　临时登记标志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在航空器上标明。取得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出口的，可以使用易于去除的材料将临时登记标志附着在民用航空器上，并应当完全覆盖外方要求预先喷涂的外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三十三条　载有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外的飞行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民用航空器没有或者未携带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或者临时登记证书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处以警告；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伪造、涂改或者转让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载有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从事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外的飞行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处以警告；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不按规定的位置、字体、尺寸在航空器上标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不符合民航局规定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不按规定在每一航空器上标明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2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第 2 号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1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2 年 7 月 28 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通过接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委托、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允许的其他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稳健审慎开展业务经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银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名称一般为“字号＋保险资产管理＋组织形式”。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保险资产管理”字样。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三）境内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四）具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

（五）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备从事研究、投资、运营、风险管理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

（六）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需要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应当为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境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持股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非金融企业作为股东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

（六）境外机构作为股东的，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应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满足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续经营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主要发起人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保险公司股东最近 1 年末总资产合计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最近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持长期投资理念，书面承诺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不少于 5 年，持股期间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

（一）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二）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

（三）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四）核心主业不突出或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六）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其他可能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投资入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除外。

第十六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筹建方案以及出资资金来源说明；

（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

（四）拟设公司的筹备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五）出资人出资意向书或者股份认购协议；

（六）股东为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银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经申请人申请、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期可延长 3 个月。筹建期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主要发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

（四）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七）受托管理资金及相关投资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八）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由银保监会按有关规定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投资设

立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不动产、基础设施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业 3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三）最近 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四）最近 2 年监管评级均达到 B 类以上；

（五）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50%；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由银保监会按照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合理规划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设立，避免同业竞争及重复投入。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

（一）变更公司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组织形式；

（四）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合并或分立；

（九）撤销分支机构；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银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银保监会可以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谈话。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具备 5 年以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其中，董事长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下列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

（三）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核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文件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接受反洗钱培训和履行反洗钱义务相关材料、关联关系说明、个人征信报告等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三）最近 3 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务的，应当提交其最近一次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四）公司相关会议决策文件；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不予核准其任职资格：

（一）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

（三）被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自被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或禁入期满未逾 5 年；

（四）因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六）因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

（七）因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被判处刑事处罚，或因其他罪名被判处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八）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自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提交任职报告文件、任命文件复印件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职或缺位时，公司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临时负责人履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一）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超过 2 个月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

（二）从核准任职资格的岗位离职；

（三）受到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四）被判处刑罚；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保监会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将受托管理资产和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归入其自有财产。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其受托管理资产和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独立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依法行使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权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三）在资产管理等业务活动中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投资者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通过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隐瞒提供或虚假提供关联方信息；

（五）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进行不当交易，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利用管理的资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应当清晰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以及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公司总体战略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监督评价经营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应当包括长期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内容，不得以短期业务规模和盈利增长为主要考核标准。

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和实际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置从事合规风控、审计、关联交易管理、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事务的专门委员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职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等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书面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四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以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依法对受托资产管理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合规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但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组织和领导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履职范围包括所有公司运作和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独立向董事会、银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公司重大风险建议。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更换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应当于更换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书面报告更换理由，以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履职情况。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管理，确保相关人员履职时间与履职责任相匹配，防止不履职、不当履职和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经营机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管理需要在母公司、子公司任职，或因项目投资需要在被投资项目公司任职的，原则上只能兼任 1 家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递延机制。

第四章 业务规则

第四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业务：

（一）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二）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等；

（五）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

（六）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前款第（二）项所述“其他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等资金及其他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境内外合格投资者的资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和投资管理活动，应当满足银保监会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和投资管理能力的要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运用业务和其他外汇业务，应当符合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可以列席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的有关会议。

第五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审慎稳健、风险分散、合法公平的原则，维护自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以及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可以购置自用性不动产。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公募基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具有较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50%；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单只产品净资产的 50%；不得直

接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应当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之间发生利益冲突，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由委托人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聘任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为托管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委托人和不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分别记账并建立防范利益输送的隔离机制，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单独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

第五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民事纠纷，其受托管理的资产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得用于扣押、冻结、抵偿等。

第五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投资者及其他当事人签署书面合同。

第五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率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担保；

（二）承诺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三）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

（四）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五）利用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为他人牟取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六）以获取非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为目的，操纵自有财产、不同来源的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互相交易或与股东进行资金运用交易；

（七）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投资者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八）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运用的完整记录及合同文本，保管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第五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运用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等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宣传推介行为，不得有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审慎经营，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托管人对受托管理资产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的管理运

用情况和投资者信息等资料负有依法保密义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第六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并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风险管理人员、方法和系统。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进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风险处置，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第六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审计，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应当依法依规对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六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并定期对关联方清单进行检查更新。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决策审批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

第六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员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相关从业人员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明确证券投资相关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以及禁止性规定要求。

第六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时，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将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纳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报送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提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要求。

第七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投资决策、资金运用、风险管理、财务核算以及支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或账户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具有与业务操作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银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

第七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有关信息、资料。银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银保监会报送或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及所涉业务领域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以下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一）变更持股 5%以下的股东或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

（二）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解质押；

（三）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破产等可能导致所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投资损失；

（五）发生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净资产和实际经营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其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投资者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

（七）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现场调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银保监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配合专业机构工作。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阅、复制等方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银保监会认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一）公司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造成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严重损失；

（三）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可以对其采取暂停新增相关业务，责令调整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监管措施：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部门或者岗位设置存在较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缺位、未履行职责或存在未经批准实际履职情形的；

（二）业务规则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或者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

（三）未按规定开展资金运用行为；

（四）其他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或者

出现其他经营风险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银保监会依据《保险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给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银保监会建立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准入违规档案，记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对相关主体采取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银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银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可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材料，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净资产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现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可运用的流动资产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银保监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新增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其他资金，不得新增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第八十二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银保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银保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 号）、《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1〕19 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90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教职成〔20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快速发展，为促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

化和教育公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存在办学定位不够明确、制度标准不够完善、治理体系不够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不能很好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加强内涵建设，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系统谋划，分类指导。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谋划事业发展，引导不同类型的办学主体明确各自办学定位，形成各有所长、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育人为本，提高质量。坚守教育初心，落实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夯实基础，强化能力。加强办学条件对办学规模的约束作用，增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办学能力，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数字赋能，精准治理。充分发挥继续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优势，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办学和管理智慧化水平。

3.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形成办学结构合理、质量标准完善、办学行为规范、监管措施有效、保障机制健全的新格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办学质量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增强，为学习者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好服务。

二、构建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办学体系

4. 明确办学定位。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主办高校）应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举办相应学历继续教育。主办高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要强化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下达经济考核指标，确保办学质量与学校的品牌声誉相统一。

5. 优化办学形式。自 2025 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主办高校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等，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教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已注册入学的函授、业余、网络教育学生按原政策执行。

6. 推进分类发展。主办高校要依据自身办学定位、特色优势，科学确立学历继续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支持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结合高水平学科专业举办“少而优、小而精”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出示范、引领发展。支持地方高校重点举办“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学历继续教育。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需求，重点面向一线从业人员，举办服务“知识更新、技术提升”的学历继续教育。

三、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要求

7.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主办高校要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各方面，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要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

8. 规范教学组织实施。主办高校应重视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及审核等环节要求。探索通过实践作业、情境测试、技能认证等方式科学评价学生能力水平。要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创造条件增加学生入校学习、活动的时间和频次。原则上应集中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

9.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主办高校要按照成人认知规律、职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特点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结合实际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要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鼓励通过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教学等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注重学习体验。

10.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主办高校要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要将聘任的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鼓励主办高校返聘本校优秀退休教师参与继续教育教学。主办高校要将在职教师承担本校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四、规范和加强办学管理

11. 严格办学基本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见附件1），并将其作为核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质、确定招生计划上限、监测办学质量、评价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办学基本要求中的指标将逐步纳入教育统计。教育部将分专业类制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各地、各主办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见附件2），进一步明确目标规格，规范课程设置和教学组织实施。

12. 加强教材建设管理。各地、各主办高校要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要求，压实管理职责，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体制，加强教材规划，提升编写质量，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增强教材育人功能。主办高校党委对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选用工作。鼓励有关单位开发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的高质量教材。要强化支持保障，加大对优秀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支持力度。

13. 规范校外教学点管理。各地、各主办高校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控制布点数量和范围，加强办学监管和质量监测。各地可通过政策引导、项目等形式，鼓励有条件的主办高校通过校本部集中面授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

14. 健全监督评估机制。主办高校要健全学历继续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制度建设，

每年进行教育质量自我评估总结，发布教育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采取随机抽查、质量监测、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地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进行常态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教育部将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分别纳入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等工作范围，并视情况开展专项评估、督导。教育行政部门要探索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信用管理记分和处罚机制，开通违规办学举报受理渠道。

五、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15. 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机构、学生和社会公众。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数据联动，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专业设置、校外教学点、招生范围、报名渠道、学费标准等信息，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网公开。

16. 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教育部将广泛汇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在线课程和资源开放共享，建立继续教育“课程超市”和24小时“线上学堂”。鼓励学校自主或与有关机构联合开发优质网络课程。支持探索资源建设使用可持续发展机制，支持资源版权方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定价、交易。鼓励探索面向境外在线开展学历继续教育的模式和途径，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际化水平，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17. 推动办学管理智慧化。主办高校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管理方式，加强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证书、收费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提高办学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杜绝人为干预，保证流程规范、监管有效。推进教育行政部门智能化监管，实现体系化、实时化、闭环化的监测预警以及数字化、系统化、自动化的质量评价。

18. 加强教育教学在线常态监测。主办高校要全面加强对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线上教学、学生线上学习的日常监测，将教学效果、学习状态计入教师考核和学生评价，精准判断学生学习状态与教学质量，实现个性诊断与即时干预。教育部将推动各地各主办高校教学管理系统与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常态化监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情况。

六、强化组织实施

19. 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各主办高校要加强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正确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贯穿办学全过程，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作用，确立高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学历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的领导体制。学历继续教育的重大决策须经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策。学校纪委要加强对学历继续教育的全过程监督。

20. 压实各方责任。教育部强化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组建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加强研究、指导和决策咨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对本地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指导和监管职责，将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主办高校领导班子工作考核体系，及时查处违规办学行为。主办高校要严格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坚持管办分离，明确所办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健全招生宣传、学费收缴、校外合作、财务管理、证书发放等方面的程序和要求，完善办学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范管控机制。

21.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主办高校应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学分制收费管理模式，推动健全举办者投入和学习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相结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筹措机制。主办高校要保障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费收入使用管理，学费收入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上缴前分配。

22. 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加大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成果、发展成就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强继续教育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相关高校围绕继续教育热点难点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与引领性实践。各地要持续完善本地区违法违规广告部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清朗环境。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

2. 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教育部网站）

教　育　部

2022 年 7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2〕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现将《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　务　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　监　局

知 识 产 权 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实施以来，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品供给能力和对需求适配性稳步提升。为推进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深入实施“三品”

战略，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增强消费拉动作用，促进消费品工业加快迈上中高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以消费升级为导向，以数字化为抓手，以场景应用为切入点，聚焦消费品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公共服务等关键环节，强化数字理念引领和数字化技术应用，统筹推进数据驱动、资源汇聚、平台搭建和产业融合，释放数字技术对行业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迈上新台阶，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消费品工业领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品、名品、精品，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一代数字技术与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更加深入，技术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业比例均超过 80%，智慧设计、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能力大幅增强，消费品工业数字化转型进展加快。

——供给水平明显提高。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产品供给日益丰富，质量与性能持续提升，消费品领域新品、名品、精品不断涌现，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食品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 20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 200 家百亿规模知名品牌，产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发展生态持续优化。推进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整体提升，创建 50 个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公共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培育 50 个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广 300 个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二、重点任务

（一）数字化助力“增品种”。

1. 推出更多创新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强化数据要素价值，推动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平台、研究机构积极作用，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信息、知识和创新资源的集聚共享利用。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围绕健康、医疗、养老、育幼、家居等民生需求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品”，加快绿色、智慧、创新产品开发，以优质供给助力消费升级。

专栏 1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打造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互通、资源互享和业务互联，高效开展关键技术协同创新、特色资源发掘利用、新品种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推动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在服装、家纺、家用电器、酿酒、钟表、眼镜等行业建立基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面向设计师、品牌商等提供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版权登记、版权存证、盗版监测、侵权取证、法律维权、推广交易等“一站式”服务。

智能产品开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挖掘消费者需求，以技术推动产品创新，以需求带动产业革新，开发更多智能家电、智慧家居、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适老化产品等智能终端新品。

2. 推广数字化研发设计促进产品迭代更新。持续推进消费品领域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集聚区建设，汇聚行业研发设计资源，提升行业数字化设计水平。鼓励开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和工业软件，推动建立创意设计工艺、图案、素材数据库，推广应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模式。建设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数字化智慧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设计工具、模型、人才的网络化汇聚和共享共用。

专栏 2　数字化设计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工具与设计软件开发推广。大力推广 CAD、CAE、CAPP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建设设计知识库和工艺知识库，构建覆盖大数据存储、集成、分析和管理的开发与应用环境，实现工业设计技术、经验与知识的模型化和标准化，广泛开发推广设计软件。

智慧设计与仿真优化。在印染、皮革、印刷、涂装等行业推广智能配方管理系统，优化原料选择和配方设计。支持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家具、家装材料、轻纺机械等行业应用三维建模、模拟仿真、虚拟测试等技术，开展产品设计、功能开发、工艺优化和测试场景应用。

数字化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汇集产业通用数字技术、专业设计软件和设计师资源，建立具有云端化、智能化、集成化等特征的数字化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设计与产品需求对接，支持用户参与设计。

3. 推进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重塑产品开发生产模式。推动建立生产端和消费端数据链路，促进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互联互通，着力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新模式。支持服装家纺、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特色食品、洗涤用品等行业优势企业基于消费数据采集分析，挖掘用户个性化需求，构建消费驱动型组织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实现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交付。加强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与供应商协同，加快培育个性化定制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字化手段对产品消费的赋能、赋值、赋智。

4. 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扩大绿色消费品供给。推进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鼓励开发应用节能降耗关键技术和绿色低碳产品，深化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提升行业绿色制造和运维服务水平。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产品市场供应。积极拓展绿色消费场景，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智能＋”的回收利用与共享服务新模式，赋能行业绿色转型发展效能提升。

专栏 3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能力提升工程

绿色低碳产品推广。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产品绿色设计，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加强绿色设计关键技术应用，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环保家具、纤维制品等领域推广 200 种绿色低碳产品，提升绿色消费体验，不断提升资源环境效益。

绿色制造水平提升。以数据为驱动推进化纤、印染、皮革、造纸、电池、医药、家具、家装材料、洗涤用品等行业绿色改造提升，推广应用 200 种绿色工艺技术，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资源能源动态监测和优化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产品的生产消费和回收利用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和流向监测，提升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家具、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造纸、电池等行业资源利用效率。

（二）数字化助力“提品质”。

5. 加大数字化改造力度赋能企业提质增效。推动行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引导企业聚焦关键生产运维环节，打造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设备运维、远程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数字化场景。推动企业加快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工业 APP、智能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在服装家纺、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皮革造纸、食品医药等行业，

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和产销用协同发展。

6.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助力提振消费信心。面向食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加快推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实现产品源头追溯、一码到底、物流跟踪、责任认定和信用评价。鼓励企业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消费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溯源，通过高效整合利用质量追溯数据，实现行业监测调度和消费者权益维护。积极建设产品质量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会公众认知度，发挥数字化溯源提振消费信心的倍增效应。

专栏 4　质量管控能力提升工程

质量管理数字化。引导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关键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质量管理系统（QMS），开展数字化质量验评、质量控制、质量巡检、质量改进等，实现精细化质量管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智能在线监测、检测。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洗涤用品、食品、医药等行业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实现产品质量智能在线监测、分析和结果判定，降低不合格品率。

设备远程运维和预测维护。在化纤、包装印刷、原料药、食品等行业，推广设备在线运行监测、预测性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保障生产质量。提升家电行业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基础产品可靠性稳定性水平，加强整机产品可靠性标准、产品可靠性设计和试验检测评价技术攻关。

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白酒等企业开展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 GS1 编码体系，加强原材料、生产、营销环节数字化溯源，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协同管控，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提振消费信心。

7. 加深智慧供应链管理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支持企业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关键环节的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提升供应链一体化管控水平。鼓励企业加强与供应链伙伴、平台服务商开展业务协作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提升供应链协同管理水平，营造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圈。面向重点消费品行业，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

专栏 5　智慧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龙头企业供应链改造升级。推动企业建设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信息集成、移动互联等方式，实现从交易撮合、下单、生产到成品入库、成品发货、物流追踪等供应链业务流程线上化，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库存水平。

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建设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汇聚供应链各方海量信息数据，依托平台实现上下游供需智能匹配、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视跟踪、全链条质量协同管控、集采集销等服务，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和质量。

数字化供应链标准研制。制定推广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架构、成熟度模型、管理指南、共享标准等，组织开展数字化供应链等级评价，鼓励企业供应链体系向销售渠道延伸。以标准引领企业研发供应链数字化工具和解决方案，加快企业构建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数字化管理能力。

（三）数字化助力“创品牌”。

8. 借力数字技术打造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创新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域营销，支持开展品牌培育和专业化服务。加快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将中华文化元素有效融入中国品牌，深度挖掘品牌文化价值内涵，探索开展企业品牌价值评价。鼓励优势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支持跨境电商开展海外营销推广，巩固增强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

9. 借势数字变革培育新锐精品。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推动企业运用数字营销网络和数据挖掘分析手段构建用户画像和需求预测模型，培育一批时代元素强、引导时

尚消费的专精特新品牌。鼓励企业加快推进智慧商店建设，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指导企业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利用数字化方式开展品牌建设，实现品牌精准定位，提升品牌感知质量和社会价值。

10. 借助数字服务塑造区域品牌新优势。推动创意设计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品牌孵化平台等利用数字化手段，加大设计、营销、咨询、策划和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等公共服务供给，为品牌建设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依托产业联盟、行业机构、龙头企业围绕优势产业，突出主导产品和区域特色，完善产业结构配套，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推动商标、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专栏 6　品牌培育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品牌数字化管理能力。支持企业提升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能力，优化品牌管理流程，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培育和创造管理先进、品质优良、品牌卓著的消费品一流企业。

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围绕产业聚集区，支持发挥地方政府及区域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品牌联合体，突出地理标志产品、主导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消费品产业园区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组织展览展销、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加大优质特色消费品宣传，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

国潮品牌创新发展。挖掘中国文化、中国记忆、中华老字号等传统文化基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新生消费群体消费取向研究，创新消费场景，推进国潮品牌建设。依托跨境电商扩大品牌出海，开拓多元化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由相关部门、行业组织、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和央地联动，深入开展“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统筹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推广、行业知名品牌培育等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助力“三品”行动，鼓励地方立足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创新能力提升和数字化改造。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消费品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支持。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对中小企业实行一定的服务费用减免，减少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

（三）推动标准引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专业优势，加快实施“三品”标准推进工程，健全数字化助力“三品”战略实施标准体系。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消费品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转化。

（四）加快人才培养。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重点企业利用建设实训基地、共建实验室、举办高级研修班等方式，推进数字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营销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数字化助力“三品”创新创业、技术技能大赛。

（五）加大宣传力度。组织“三品”全国行系列主题活动，支持开展数字化改造和创新能力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效，加快构建品牌竞争力评价体系。在国家级展会、博览会上开设专题展区，积极展示“三品”工作典型成果。支持行业组织、地方政府开展创新产品、强企榜单发布，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部 应急部 体育总局 医保局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民发〔202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应急厅（局）、体育局、医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局、体育局、医保局：

为加强农村地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村级综合服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建引领固本强基，坚持政府履责社会协同，坚持保障基本循序渐进，紧扣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福祉，把村为民服务阵地建设好，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事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到2025年基本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政策支持、村级组织积极作为、社会多方参与的服务机制，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村级综合服务保障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确保综合服务供给下沉到村

（一）卫生健康服务。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人员，强化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服务。推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乡镇卫生院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共同提高村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

（二）医疗保障服务。完善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服务网络，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提供相应的代办、帮办医疗保障服务。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申请相应救助帮扶。

（三）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完善村就业和

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

（四）社会服务。强化村社会服务功能，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支持救助对象较多的村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完善村养老服务体系。建立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访视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村级公益性安放（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及其生活状况、生存状况的认定工作，按规定提供生活帮扶、精神慰藉和无偿或低偿的照料服务。

（五）文化、体育和教育服务。加快推进村综合文化服务建设，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度融合。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支持编修村史村志。推进智慧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发展数字农家书屋。完善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加强文化活动和科学健身指导。加强老年教育、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等服务站点建设，服务终身教育。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服务，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六）生产服务。充分发挥各类服务站点网络优势，推动农业科技服务下沉到村，做好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动植物疫病防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一线开展服务。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机制，开展小额贷款、“农业保险＋信贷”探索等，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升投保农户获得感。

（七）生活服务。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推进邮政、电信等公共事业服务进村入户。加强村客运站点、公共照明等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开设便民服务点。

（八）人居环境服务。加快推进入户道路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消防救援。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九）警务和法律服务。做实农村警务工作，健全完善联防联治机制。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作用。强化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救助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十）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火灾等监测、预警等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应急避难场所、救援站（点）建设，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开展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支持引导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三、办好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一）依法协助办理政务服务。指导村级组织根据协助政务服务目录，结合实际细化办理程序和办法并公开，做好政务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咨询反馈等工作。协助落实重点群体走访、监测和救助帮扶等政策，做好基层治理数据采集校核工作。村委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助做好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健全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加强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健全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协助做

好未成年人保护和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落实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

（二）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指导村级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和慈善活动，助力发展公益事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推进民间消防救援队建设。传承发展红色文化、民间艺术、传统技艺、传统美食、民俗礼仪等。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三）积极引导农民自我服务。指导村级组织通过引导农民和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发展零售、餐饮、民宿、美发、维修等服务业态，发展乡村绿色生活服务。鼓励开发创意农业、农耕体验、手工艺等旅游服务。培育发展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广泛组织开展广场舞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农民参与志愿服务，参加“村晚”、社区运动会、农民丰收节等。引导农民文明节俭治丧和节地生态安葬。有条件的村可引导农民建设资源回收商业网点、寄送物流服务站或公益性田头市场。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农村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村级综合服务全过程和各方面，突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主体作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各类服务资源向农村下沉，向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倾斜。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市负责、县乡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评估体系，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各地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要立足“保基本”定位，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的可持续性，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整体谋划，突出基本对象、基本标准和基本目录，稳妥推动职能部门将资源、服务项目向村下沉，推动乡镇政府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二）明确服务标准规范。依法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事项准入和总量控制，根据本地政策支持条件和村级组织的能力，制定本地区村协助政务服务目录。以“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信息化手段为依托，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功能升级并向村延伸，规范纳入事项。依法应由村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并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在支持保障条件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级组织承担相应服务事项，不在村建立相对应的分支机构。

（三）健全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利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等，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欠发达地区、优先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综合服务设施。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功能配置，优先满足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标准化配置、社会化运行。村级组织要统筹村集体经济收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等，维护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

（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为主渠道统筹公共服务资源，村委会具体实施。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响应机制。建立政府、村集体和社会力量共同投入的筹资机制，支持政府购买村级综合服务试点。加强政府公共服

务、社会公益慈善服务和农民自我服务的协同联动，鼓励群团组织、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参与。

各地民政、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补齐村级综合服务短板。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

附件：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指导目录

民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退　役　军　人　部　　应　急　部
体　育　总　局　　医　保　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指导目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农村居民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农村居民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 2.《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3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符合奖励帮扶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特殊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6	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确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8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9	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特殊困难的个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10	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11	未成年人保护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3.《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职能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残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3	优抚对象待遇的申领、中止与取消	优抚对象待遇申领的申请人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4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	受灾群众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5	农民宅基地管理	申请宅基地的农村村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审批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申请人	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7	新生婴儿入户、更正出生日期、变更姓名、分户立户、死亡登记、户籍迁移、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	相关申请人	地市级以下公安机关	1.《户口登记条例》 2.《居住证暂行条例》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18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法律援助条例》
19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对象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0	治安保卫	全体农民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22〕12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对《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高 等 学 校 财 务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高等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统称高等学校）。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

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院）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应当在校级行政领导班子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或配备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配备专业化一级财务机构负责人，在校（院）长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高等学校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财务、会计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应当征求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意见。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预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高等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和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学校改革要求、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学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草案。

高等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高等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决算是指高等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

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高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不得虚列虚报。高等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指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按照其他有关规

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包括留本基金等。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是指高等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高等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高等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六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高等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十九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高等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五十条　对外投资是指高等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高等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高等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高等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暂存款项包括预收账款等款项。

应缴款项包括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审批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高等学校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小组，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高校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条　高等学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撤销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合并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分立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高等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一章 报告和分析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高等学校应当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报告。

高等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高等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财务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财务运行能力、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四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高等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决算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六条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为目标，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反映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七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五）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六）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七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

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 号）同时废止。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卫老龄发〔2022〕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医养结合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医养结合政策不断完善，取得积极进展，但在政策支持、服务能力、人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难点堵点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着力破解难点堵点问题，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一）积极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居家医疗服务规范、技术指南和工作流程，明确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含失智，下同）、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创新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实施，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发挥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

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为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肺炎等疫苗。在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机构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三）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为符合条件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各地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支持老年医学科和安宁疗护科发展，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服务，以及医疗资源富余的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床位开展养老服务，要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收入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统一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各地要在摸清失能等老年人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入住需求和意愿，采取差异化补助等多种措施，推动养老机构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主要接收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各地要指导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提高医养结合签约服务质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诊疗服务质量。（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服务衔接

（五）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各地要推动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扶残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资源共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康复站，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残疾人照护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与医疗联合体内的牵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提供一体化、连续性服务，实现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资源的高效协同。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发挥信息化作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金民工程”，建设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面掌握老年人健康和养老状况，分级分类开展相关服务。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康复辅助器具类、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及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产品，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完善支持政策

（七）完善价格政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已通过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提供经费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收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收入单独核算或单列备查账管理，收费标准要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供求关系、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原则上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保险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总额控制指标，探索对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实行按床日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足额支付符合规定的基本医保费用。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适应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将老年人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纳入保障范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盘活土地资源。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可用于建设医养结合项目。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完善土地支持政策，优先保障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项目用地需求。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财税优惠。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家庭养老床位签约等服务。（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渠道引才育才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医学人才，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纳入相关培养项目。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健康和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招生规模，适应行业需求。大力开展医养结合领域培训，发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用，进一步拓宽院校培养与机构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路径。鼓励为相关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岗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等要向提供

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医务人员特别是退休返聘且临床经验丰富的护士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以及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壮大失能照护服务队伍。通过开展应急救助和照护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以护理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的培训。鼓励志愿服务人员为照护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属提供喘息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应急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监管

（十四）加强行业监管。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卫生行业、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纳入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引导相关机构持续优化医养结合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着力推动解决影响服务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各项要求，妥善安排对内和对外服务，坚决防范疾病传播。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与医疗服务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离、独立设置。本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根据疫情形势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非紧急必须情况不与医疗服务区域交叉使用设施设备、物资等，确需使用的，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推动责任落实，坚决防范疫情风险。各地要督促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相关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材料搭建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健康、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等相关规划。建立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养老服务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服务为支撑，推动医养有机衔接，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加强对各地破除医养结合难点堵点问题的督促指导。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引导，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免去苟仲文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执行主席职务。

2022 年 8 月 22 日

任命曹雪涛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雨露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任命林尚立为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免去刘伟的中国人民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陈雨露为南开大学校长；免去曹雪涛的南开大学校长职务。

2022 年 8 月 29 日

任命毛盛勇为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2022 年 8 月 30 日

任命张青松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命李俊杰为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

2022 年 8 月 31 日

任命赵承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免去张宿堂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